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和其他组织、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二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（含对子公司），也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三、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、审批程序，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制定了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，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21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胡春荣、赵鹏飞、汪建萍

2021 年 3 月 25 日